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苏州残办〔2026〕5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残联法治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市残联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水平，经研究，现将《2026年度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6年度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2026 年度市残联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苏州市残联法治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残联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以法治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保障残疾人事业行稳致远。

一、深化法治学习，提升法治能力素养

1.持续落实领导班子领学促学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首要内容，列入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深化法治素养与履职融合，将学法成果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学习《习近平法治文选》《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等权威文献。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不少于四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

2.促进干部职工法治学习长效化。持续开展“法治开讲”活动，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深度解读、以案释法、经验交流等方式，推动法治学习走深走实。充分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学习平台等资源，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苏州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

结合，法律培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全年干部职工集中学法不少于四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二、依法履行职能，增强服务效能水平

3.依法履行残联职能。进一步转变职能，依法履行残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对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等关键环节的制度化管控，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管理的法治化水平。（责任部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4.深入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深入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各方面的信息和意见。依托专业力量进行充分研究与合法性论证，加强部门间的横向协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高度契合，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责任部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5.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依法依规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核准和报备工作，同步开展廉洁性制度审查，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在制定文件过程中，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基层的意见建议，使文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文件质量，开展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的评估。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释

义和解读工作，对于涉及广大残疾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同步发布详细的政策释义和解读，帮助残疾群众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政策。（责任部门：维权处、机关党委、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6.全面落实律师法律顾问参与决策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市残联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合同文书审查、行政复议诉讼应诉等。在党组讨论、决定涉及重大法律问题的事项之前，充分听取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在起草、论证相关政策或规范性文件时，邀请顾问律师全程参与，提供专业支持。本单位与其他部门或组织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材料，必须交由顾问律师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防范法律风险。（责任部门：维权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三、推进普治融合，营造法治助残氛围

7.落实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九五”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细化普法责任，将普法宣传工作融入到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过程中去。各处室、各单位要立足职能实际，深入研究部署各自领域普法重点，推动普法工作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8.系统化节点化开展普法活动。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社会救助月”等重要节点，大力开展“九五”普法，在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场所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残疾人学法用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律讲座、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短

片等形式，向残疾人及其亲友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全年开展主题普法活动不少于十次。（责任部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9.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在继续巩固宣传栏、网络、广播电视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传播途径，借助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策划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和法治宣传微视频，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协同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全面提升法治宣传工作的整体效能。（责任部门：群宣处、维权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10.强化普法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专职委员与专门协会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进一步夯实依法服务残疾人的专业根基，开展新任专职委员任职前以及专门协会工作人员专项普法培训活动，从源头上为残疾人工作注入法治力量。以结对共建模式精准对接各类别残疾人专门协会，指导开展针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普法专项活动。充分链接市“九五”普法讲师团、公益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以及法律顾问等各方优势资源，紧密贴合基层实际，广泛深入基层一线、社区邻里、大小企业、服务机构以及残疾人家庭，开展形式多样、贴合需求的普法宣传活动。（责任部门：群宣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11.夯实基层法律服务根基。确保各级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全面建立律师联系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和“残疾人之家”在规范化建设中，法律服务全部覆盖。严格依照《江苏省

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规范》，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确保市、区两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100% 实现标准化和规范化。（责任部门：维权处、相关处室）

12.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知晓度，推动“无障碍是所有人特定情况下都需要”的理念深入人心。加强无障碍督导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以督促改”作用。协同检察机关推进无障碍建设公益诉讼，以法治力量破解难点堵点，全方位提升社会各界的无障碍环境意识。（责任部门：维权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13.提升残疾人信访维权服务水平。畅通信访渠道，做好寒山闻钟、12345 便民服务热线、阳光信访、领导信箱等渠道中残疾人信访问题的答复与办理工作。完善矛盾化解机制，推动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纳入地方综治中心一体化规范化运行。主动在市残联官方渠道公开法律服务联系方式，方便残疾人随时获取律师专业援助。（责任部门：维权处、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四、建设清廉残联，筑牢安全风险屏障

14.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和党内法规宣传。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将廉政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使其常态化开展。持续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强化对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的制约与监督，对“四风”问题保持高度警惕，毫不松懈地加以纠治，全方位、系统性地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建设。在人事管理、经费使用、残疾人证办理以及招标采

购等关键事项上,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全过程合规合法。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纠治残疾人残疾等级评定不精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查实的问题坚决纠治到位。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落实“每季一警”机制,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敲响纪律警钟。将11月列为“警示教育月”,开展系列活动,抓实对新入职、新任职干部的廉政教育,运用身边人身边事等典型案例抓好警示警醒,强化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15.强化舆情风险防范和国家安全法治教育。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排查力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切实维护残疾人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重要论述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三会一课”,纳入主题党日。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沉浸式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反间谍法》《国家保密法》《国防动员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用心用情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和法律服务工作,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合理诉求,全力协调解决,确保落实到位;对无理诉求,注重人文关怀,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对于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按政策及时给予救助帮扶。(责

责任单位：群宣处、办公室、维权处、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16.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基层残疾人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平台，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惠残助残政策、办事流程、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同时推进残疾人服务“一网通办”，充分借助江苏政务服务网或“苏服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以及“苏周到”等平台，优化办事流程，让残疾人享受更便利、更快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办公室、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